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3〕63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洪湖水 上救援训练基地桩基础施工涉及堤防安全 管理有关事宜的函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支持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水上救援训练基地桩基础工程施工的函》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对应洪监长江干提桩号 2K+700-3K+600（背水面）段进行桩基础施工。项目激布置工程桩管桩 603 根，桩型为 PHC-500-AB-100 型管桩，桩径 0.5 米，桩长 25-37 米，桩位距洪湖长江干堤内堤脚最近距离

35 米，最远距离 205 米。

二、该工程严禁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查核后开工。

四、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堤防管理范围内的静压管桩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桩端采用混凝土灌实，灌实高度不低于 1.5 米。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湖北省应急管理厅法定代表人丁辉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副局长胡兴仿、新滩管理段段长张小红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

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3 年 4 月 18 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